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育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育橙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受刑人李育橙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就附表所犯2罪，罪質相仿，且犯行時間在同日，受刑人目前34歲，仍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機會，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刑罰目的、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本案未表示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2項、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附表：受刑人李育橙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9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30日詐欺徐嘉華部分	112年11月30日詐欺陳宇啓部分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198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67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89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1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8日	114年8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098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25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20日	114年12月17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907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17號